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义长分中心2025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

2025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SH-2026-YC-SG-01

甲 方: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

乙 方: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SH-2026-YC-SG-01

甲方: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乙方: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秀水嘉苑商业3#108门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SZCS-C-G-26004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2025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义长灌域排水工程清淤整治35.077km，加堤整治19.352km，路面修复 0.666km。整治排水沟及渠道设计共计6条，六排干沟、七排干旧沟、七排干新沟、义通排干沟、苏独龙河北线及皂沙排干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

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22135元(小写) 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完工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 付款条件: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交纳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同期)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54154010400071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西支行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巴彦淖尔市劳动仲裁 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巴彦淖尔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的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为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义长分中心（盖章）

乙方：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21日

公利子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的项目法人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内蒙古兴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 2025 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 2025 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义长分中心 (盖章)

承包人：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义长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公利子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 2025 年水毁局部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义长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兴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0、乙方必须交纳一定比例安全风险抵押金（大写：_____万元（若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不再缴纳），第一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款。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义安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永亮

2026年7月21日

承包人：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公利子

2026年7月21日

